

門診檢驗採檢注意事項

1. 早上 6:00 可開始抽取號碼牌。
2. 請注意檢驗單下方最後一行之受理期限，以免檢驗單過期無法檢驗。
3. 請注意檢驗單上之提示訊息(如:需空腹至少 9 小時；飯後兩小時)，並請依照提示事先做好準備。
4. 若同時有驗尿和抽血時，可先至檢體受理區領取尿液試管再抽血。
5. 若對乳膠手套或酒精過敏，或者過去有抽血後不舒服的狀況，請先告訴工作人員。
6. 以下患者在抽取號碼牌後可不需等待叫號：
 - (1) 醫師指定時間抽血者、飯後兩小時血糖抽血者，請主動告訴工作人員。
 - (2) 輪椅患者於抽號碼牌後，請至 8 號或 9 號櫃檯抽血。
 - (3) 8 點~12 點時段，持有紅牌患者，請於抽號碼牌後，至 2 號 3 號櫃檯抽血。
7. 抽血後請先以手壓住傷口止血至少 5 分鐘，不要揉傷口以免淤血，若有服用抗凝固劑血小板藥物者，請延長加壓止血時間。
8. 抽血後如有不適，請坐下並立即告訴工作人員。
9. 尖峰時段因患者多容易久候，若因此造成您的不便，請見諒。建議您可利用下午時段來抽血，以免久候。
10. 要至體系醫院抽血者，請先至 173 診(檢體受理區)蓋章。若 173 診無受理人員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詢問是否可至體系醫院抽血；因部分檢驗項目有特殊採檢及送檢需求，體系醫院將不接受代採檢。為確保檢驗結果正確性，請您務必先到 173 診確認是否可到體系採檢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，祝您身體健康！

門診檢驗室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早上七點至晚間十點

週六：早上七點至下午二點

電話：047238595 轉分機 7273